

中共嘉兴市工商业联合会（嘉兴市总商会）委员会文件

嘉联党通[2019]6号

关于印发《中共嘉兴市工商业联合会（嘉兴市总商会）委员会所属行业协会商会、异地商会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市工商联所属商协会党组织：

为进一步提升市工商联所属商协会党组织党建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市工商联党委拟定了《中共嘉兴市工商业联合会（嘉兴市总商会）委员会所属行业协会商会、异地商会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嘉兴市工商业联合会（嘉兴市总商会）委员会

2019年4月1日



中共嘉兴市工商业联合会（嘉兴市总商会）委员会 所属行业协会商会、异地商会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共嘉兴市工商业联合会（嘉兴市总商会）委员会所属行业协会商会、异地商会党组织（以下简称市工商联所属商协会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提升党建工作综合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及中央、省委、市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市工商联所属商协会党组织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工商联所属商协会党组织在市工商联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党建工作，担负着引导和监督商协会依法执业、诚信从业，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引导和支持商协会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的职责。

第三条 商协会党组织的工作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党章，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维护”。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设置条件。商协会党组织中正式党员人数达到3人以上的设立党支部。原则上，党员人数超过50人、不足100人的设立党总支，党员人数达100人以上的设立党委。

第五条 组建方式。党员人数符合组建条件的商协会应单独组建党组织。由商协会向市工商联党委提出申请，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党员人数较多的支部，可根据党员分布情况合理划分党小组。

党员人数不足3名或暂不具备单独组建条件的，按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在市工商联党委主导下组建联合党组织，联合党组织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联合党组织中具备单独组建条件的，及时单独建立党组织。

对暂不具备组建党组织条件的商协会、且无法组建联合党组织的，由市工商联党委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指导建立工会和共青团组织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实现党的工作覆盖。

第六条 班子配备。党的基层委员会，一般设委员5—9人，设书记1人，副书记1—2人。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5—7人，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党的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3—5名，设书记1名，必要时可增设副书记1名。党员人数在7名以下的党支部，一般不设支部委员会，设书记1名，必要时可增设副书记1名。

党委可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党总支、设

委员会的党支部可设纪律检查委员。不设委员会的支部，应指定专人负责纪检工作。

第七条 产生方式。党的基层委员、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组成人员通过党员大会差额选举产生。选出的党组织委员，报市工商联党委备案；党组织书记、副书记，报市工商联党委批准。

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市工商联党委可以指派书记或者副书记。对不适宜担任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职务的，市工商联党委可以要求党组织及时作出调整。

原则上，党组织书记由党员副会长以上人选担任。突出政治标准，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要求，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

鼓励有条件的商协会党组织选聘党务红领，协助党组织书记开展党建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商协会党组织面向社会聘请专职的党务工作者，推进党务工作职业化、制度化发展。

第八条 任期和换届。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党总支和党支部每届任期3年；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同级党的委员会任期一致。市工商联党委每年年初对所属商协会党组织换届情况进行梳理。对任期将满的党组织，提前3个月以发函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并进行业务指导。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市工商联党委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第九条 隶属和调整。市工商联党委负责所属商协会党组织的业务指导工作，包括成立、换届的批复、党建工作的规范化建设、

所属商协会党组织和党员的摸底排查等，指导商协会将党建工作写入章程。

对因党员人数不足或者商协会发生解散等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组织，市工商联党委及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党组织隶属关系调整、党组织撤销等工作。党组织隶属关系调整、党组织撤销等工作，经市工商联党委研究决定后开展。

第三章 党员管理

第十条 党员发展。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强化“把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骨干”导向。按照个人申请、两名正式党员介绍、支部大会表决通过、上级党组织批准的程序吸收预备党员，全面实行入党积极分子群众推优制、发展党员公示制、票决制、预审制和责任追究制。

商协会党组织发展党员，原则上以商协会会员为主，重点发展商协会理事以上班子成员和秘书处骨干。商协会会员企业中的员工，一般不在商协会党组织发展党员序列之中。

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入党考察，要把讲政治、促进企业发展、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志愿服务等情况作为重要内容。

第十一条 党员教育。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基本知识、党的优良传统作风、党的纪律以及履职尽责实务等内容。

新任党组织书记在任期第一年必须接受任职培训。党组织书记

和班子成员每年轮训不少于 56 个学时，至少参加一次集中培训，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32 学时。

适应信息化、网络化的发展趋势，用好学习强国平台，运用共产党员网、红船网、红船领航微信公众号和商协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技术，开展网络学习，加强线上互动、线下交流。各商协会党组织应建立党组织党员微信群。

第十二条 佩戴党徽。根据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党员中统一佩戴党员徽章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所有商协会党组织党员（含预备党员）在工作时间、工作场合和党组织活动时，均需佩戴党员徽章，亮明党员身份。佩戴的党员徽章应是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监制的规范党徽。同时实行党员责任区、党员形象上墙等举措，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三条 党费缴纳。按照党章规定，党员交纳党费一般应当按月交纳，不能无故拖延。如遇特殊情况，经党员本人申请、报在党组织批准，可每季度交纳 1 次党费。鼓励通过建行党建云平台等进行党费缴纳管理。

商协会党组织要按上年度党员收入情况，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金额，填写《党费交纳手册》《××党支部党费收缴情况登记表》，每年初向党员公布上年度党费收缴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组织关系接转。市工商联党委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日常管理，规范开展组织关系网上接转。转出党员由所在党支部申请，填写电子介绍信，市工商联党委网上审批。转入党员由所在党支部核对党员信息，将党员关系转入，并报市工商党委网上审批。

商协会党组织的党员流入、流出情况，应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报告市工商联党委。

第四章 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三会一课”制度。商协会党组织要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支部委员会每月召开 1 次，党小组会每月召开 1-2 次，每季度至少上 1 次党课。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

支持商协会党组织依托建党圣地独特的政治资源和红色文化优势，开展“重走一大路，再现 1921 建党故事”党性体验式教学、“六个一”红船组织生活等。鼓励商协会党组织举办“微型党课”“网上党课”“读书讲坛”等学习活动，采取集体学习与参加志愿活动相结合等做法，增强“三会一课”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第十六条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商协会党组织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党支部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在党小组进行，确定优秀、合格、不合格等次。对不合格的党员要及时教育帮助、促其转化，仍不合格的按党内有关规定进行组织处置。

民主评议党员和党性体检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评议和体检可结合进行。

第十七条 民主（组织）生活会制度。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年召开 1 次民主生活会，党总支和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支部党员人数较多的，可以党小组为

单位组织开展。

民主（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按照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方案、逐一整改落实等步骤进行。

第十八条 “主题党日”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商协会党组织把“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换届选举”等内容合理地安排到“主题党日”活动之中，并结合各商协会实际开展服务一线、服务群众的主题活动，举办学习体会演讲、党建知识竞赛，组织参观教育基地、访谈先进人物等，进一步提高“主题党日”活动的吸引力和效果。

鼓励商协会党组织提高党内生活质量，把组织党内活动与弘扬红船精神有机结合起来，推动形成一会一品“红船党建”品牌。

第十九条 工作报告制度。建立商协会党组织每半年向市工商联党委报告、党组织书记代表支部每半年或每年向党员大会报告和党员个人每季度向党组织报告三项制度。

商协会党组织报告，要重点围绕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上级党组织指示和年度工作开展情况等展开。党组织书记报告，要重点围绕本阶段党组织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党员队伍建设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等展开。党员个人报告，要重点围绕对党的性质、政策等的认识、学习情况和有关感想等展开。

第四章 运行机制

第二十条 民主决策机制。健全落实议事决策规则，党组织遇

重大事项需集体研究决策，党支部会议原则上全体党员参加。表决时，同意人数必须达到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规范党务公开制度，通畅党员参与党内事务渠道，落实党员民主权利。重大问题未经党支部讨论表决而做出决定的，党员个人有权利向市工商联党委反映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第二十一条 责任落实机制。党组织和党员开展岗位创先争优和实事服务承诺，承诺事项简便务实、具体可行并公示亮诺，履约情况接受党员民主评议，党组织每年承诺不少于4项。

第二十二条 述职考核机制。全面推行“双述双评”制度，商协会党组织和党组织书记每年向市工商联党委和本商协会党员进行述职并接受评议。

根据市工商联党委下发的“双强六好”考核办法，每年年底党组织考核与商协会考核同步开展。每年安排一批党组织书记在述职考评会议上进行PPT口头述职。

第五章 作用发挥

第二十三条 强化政治引领。充分发挥商协会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积极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活动，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引导广大会员不断增强“四信”，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

第二十四条 建强“双强六好”党组织。以建设“双强六好”（党建强、发展强，生产经营好、企业文化好、劳动关系好、党组

织班子好、党员队伍好、社会评价好)党组织为目标,设置“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经营户”,进行“三亮三比”(亮身份、亮标准、亮承诺,比学习、比作风、比贡献)。坚持党建带群建,加强商协会党组织对工会、共青团以及妇女组织的领导。

第二十五条 推动“四好”商协会建设。把党的领导体现在“四好”(班子建设好、团结教育好、服务发展好、自律规范好)商协会建设之中,支持商协会改革发展工作,推动实现商协会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六条 主动服务中心工作。引导会员企业抓住长三角一体化上升为国家战略的重大机遇,聚焦聚力高质量,大力发展符合新发展理念的高端产业、新兴行业,为我市全力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数字经济高地、高质量外资集聚地,再创民营经济发展新辉煌作贡献。组织引导会员企业参与省、市山海协作和东西部对口支援等精准扶贫工程,为脱贫攻坚作贡献。

第二十七条 参与协同社会治理。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在公益服务、自治自律、民主参与、矛盾调解、群防群治,推进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更好承担社会责任。商协会党组织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的党员志愿服务活动,75%的党员主动注册成志愿者,每年至少参加一项志愿服务活动。

第六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八条 组织保障。商协会党组织每年专题研究党建工作,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并经党员大会通过后执行。商协会应重视商

协会党建工作，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党建工作，将商协会党建工作与商协会工作一并考虑、一同谋划，坚持党建工作与商协会管理工作全程融合。

健全党组织书记与商协会会长、党组织班子与商协会领导班子经常性工作沟通协商制度，强化党组织对商会重要决策的参与和监督。党组织书记参加或列席商会会长办公会。

第二十九条 经费保障。市工商联党委全额返还党组织上缴的党费，并对每个党组织、党组织书记、党员分别按照 2000 元、1500 元和 120 元的标准补助党建工作经费。商协会按照不低于会费总额 5% 的比例编制党员活动经费预算，列入商会财务计划，并做到专款专用。

鼓励以会员企业赞助、党员自愿捐助等方式弥补党组织活动经费，支持有条件的商协会探索“党建公积金”“党建基金”等多元投入机制。

第三十条 场所保障。单独组建的党组织有固定活动场所，联合组建的党组织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按照有场所标志、有党旗誓词、有图书报刊、有规章制度、有活动设施、有档案资料的“六有”标准建设党员教育活动阵地，做到党员形象上墙、支部制度上墙、党建活动上墙。

有条件商协会党组织的应建立党群服务中心、党群驿站或党员先锋站，在全市形成一批“可看、可听、可学”的商协会党建示范点。

第三十一条 基础保障。注重党建工作痕迹管理，建立“三册四簿”，即党员基本信息名册，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名册，流

动党员名册，支部学习工作记录簿、支部组织生活记实簿、联系服务会员记录簿、党费收缴使用账簿。按照一人一档建好管好党员档案。

第三十二条 激励表彰。市工商联党委注重从商协会优秀党组织书记和其他优秀党务工作者中推荐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每年选树、宣传、表彰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工商联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两新工委）。

嘉兴市工商联、总商会办公室

2019年4月1日印发
